

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其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南省北门江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海南省生态厅以琼环函[2020]142号批复了《海南省北门江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3月，海南省水务厅以琼水审批[2020]4号文对《海南省北门江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环评报告及初设报告中，开展了施工期废污水处理设施、分层取水设施、生态流量泄放设施、鱼类增殖站、鱼道等环保工程的相关设计。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等方式确定了施工、主要设备供应、环境保护监理、环境保护监测等单位，各参建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合同建设任务。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均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进行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年9月22日，建设单位在海南省儋州市组织召开了海南省北门江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由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建设、设计、施工、环境监理、环境监测、环评、验收调查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主要包括水生生态保护措施、陆生生态保护措施、红树林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移民安置环保措施、制度落实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水环境保护措施

要求：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你公司应对水库进行清理，确保水库水质安全。

实施情况：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于 2021 年 8 月编制了《海南省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库底清理实施方案及概算》。实施过程中，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管理，儋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工作，长江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负责监督评估工作，儋州市天角潭水利管养所负责实施管理，儋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卫生清理的专业指导工作，海南万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工作，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工作。

2023 年 5 月 23 日，海南省水务厅组织召开了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库底清理专项验收会议，会上形成库底清理验收意见，通过了验收。

（2）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要求：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你公司应开展过鱼设施水工模型实验研究，优化鱼道设计方案，开展过鱼效果跟踪监测与评估。开展增殖放流跟踪监测和评估，根据长期监测结果调整增殖放流对象及规模。

实施情况：

建设单位开展了过鱼设施水工模型实验研究，对鱼道进行了优化设计，目前鱼道主体结构和监测设备已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并投入运行，同步开展了过鱼效果跟踪监测与评估。

2024-2025 年，建设单位每年均开展了鱼类增殖放流工作，同步开展了鱼类增殖放流效果监测及评估工作。

（3）陆生生态保护措施

要求: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占地,采取工程或植物防护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修复。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古树、重点保护植物和特色植物进行移栽,对工程实施中发现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实施情况: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要求各参建单位加强人员管理,禁止施工人员到非施工区域活动,严格控制工程占地施工范围,减少对动植物生境的扰动。

地方相关主管部门针对淹没区的 13 株古树名木按照“一树一策”原则制定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2023 年 10 月已完成移栽、就地保护工作,并通过了验收。

工程区及临时占地区均按水土保持要求完成了迹地恢复,2025 年 9 月 12 日,通过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4) 红树林生态修复与保护措施

要求: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主要落实以下红树林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你公司应开展红树林生长、繁殖长期生态监测和生态需水研究,定期提供研究报告,为工程生态调度提供依据,满足红树林生长、繁殖要求的生态调度,最大限度减少对新英湾区域生态环境及河口红树林的影响。

实施情况:

建设单位已开展 2021 年-2024 年的红树林生态监测工作以及红树林生长、繁殖长期生态监测和生态需水研究,落实生态调度,最大限度减少了对新英湾区域生态环境及河口红树林的影响。

(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工程采用了洒水降尘、混凝土拌和楼和砂石料加工系统封闭、道路两侧绿化等降尘措施。为降低噪声影响,临近敏感点的施工区未进行夜间运输、施工作业活动,在主要交通道路设置了限速牌,并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以降低机械噪声。

施工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局定期清运,工程弃渣均运往弃渣场。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了处理。

（6）移民安置区环保措施

移民安置点内周围及主要道路两旁进行了植树绿化。移民安置点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安置区内绿化。安置点内设有专门的垃圾桶、垃圾箱，由当地环卫工人每天定时收集和清运。

（7）制度落实措施

要求：加强项目环境管理。你公司应开展工程施工期环境监理，按季度和年度将环境监理报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你公司应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制定和落实各项监测计划。

实施情况：

本工程建立了以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建管部为中心的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和管理制度。

本工程成立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中南有限公司海南省北门江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监理中心，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将环境监理报告报儋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

委托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保设计中的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3. 地方政府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情况

（1）政府承诺

2019年5月24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以琼府函[2019]122号文对《海南省北门江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水污染防治方案（2016-2025年）》进行了批复，儋州市人民政府以儋府函[2019]248号文做出了承诺，承诺按照方案进一步强化管理，确保水污染防治配套治理资金落到实处，在天角潭水利枢纽蓄水前完成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2019年11月19日，儋州市人民政府以儋府函[2019]242号文承诺，由儋州市环卫局在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蓄水前完成儋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搬迁及场地修复工作。

2019年11月20日，儋州市人民政府以儋府函[2019]246号文承诺，在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蓄水前完成北门江河口地区红树林退塘还林工作，扩展红树林生存空间，满足北门江河口红树林生长、繁殖需要。

2019年11月21日，儋州市人民政府以儋府函[2019]247号文承诺，由儋州市

水务局作为责任单位，研究并采取措施确保北门江上有牙拉河一级、牙拉河三级、牙拉河四级和燎原四座小水电站工程的河道符合生态环保要求，以满足北门江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需要。

（2）实施情况

2023 年 5 月，儋州市水务局委托编制了《北门江天角潭水库水利枢纽工程水污染防治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并组织了专家审查，结论表明：儋州市水务局按照批复的工程水污染防治方案相关要求进行了实施，近期防治任务及目标基本落实到位，北门江整体流域水质状况有所好转，尤其针对实施前大部分断面出现超标现象的 COD、氨氮改善情况较为明显。各地表水监测断面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满足工农业用水标准，新英湾养殖区能够满足《海洋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限值要求，可以作为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蓄水工作的基础支撑。

2023 年 3 月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完成儋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搬迁及搬迁后的生态修复工作，同年 4 月，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委托有关单位对场地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于 7 月组织专家对《搬迁儋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场地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查，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评估报告》结论表明：本次治理工程的污染土壤的方法、范围、深度和方量满足治理方案内的相关要求。检测结果表明，坑底深层土壤及坑壁土壤均达到修复目标值，坑底表层回填土壤同时满足修复目标值及用地规划要求。本次治理工程的污染地下水治理范围和方量、止水帷幕范围和深度均满足治理方案内的相关要求。检测结果表明，治理范围内的地下水达到修复目标值。

北门江流域红树林适宜生长地区退塘还林工作已纳入海南省儋州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本工程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 200 亩退塘还林任务已完成。

儋州市政府已拆除牙拉河一级、燎原、牙拉河三级和牙拉河四级等四座小水电，符合了生态环保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三同时”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无需整改。